

大白天,窃贼把牛搬上车就跑

该盗窃团伙3年作案31起,案值近14万元

本报4月5日讯(记者 张金东 通讯员 郑春笋 冯世联) 光天化日之下撬锁入院,不管是家畜、家电还是家禽,凡是值点钱的统统装车偷走。一犯罪团伙3年时间作案30多起,盗窃价值近14万元。近日,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一犯罪团伙作出判决,3名盗贼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至15年不等。

2010年1月13日上午11时

许,齐河县潘店镇农妇何某锁上大门外出,半小时后和老公张某回到家,发现自家大门敞开,门口停着一辆面包车,没等上前看清楚车上人的模样,面包车便加速往村外逃去。何某赶紧清点物品,发现家里的1头牛、1条狗和几袋玉米都不见了,于是急忙找到村里有轿车的村民一起驱车追赶。途中,窃贼为了减轻载重、加快速度,不断

从面包车上扔下玉米袋子,直至他们把耕牛也扔下车,才逃之夭夭。公安机关查明,此犯罪团伙大多选择在德州、聊城、济南等地的偏远农村流窜作案,一般选在白天农家宅院无人看管的时间。自2007年农历十月至2010年5月期间,被告人杨某、李某、杨某某等人,窜至齐河县、高唐县、济南市天桥区等地的村

庄,盗窃作案31起,盗窃牛、羊、三轮车、摩托车、现金及粮食等物品总价值13.5万多元。

2011年4月1日,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宣判,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15年,并处罚金5万元;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12年,并处罚金4万元;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留住春色

4月5日,在德州太阳谷,一些计划五六月份结婚的新娘抓住大好春色赶拍婚纱照。据了解,假期拍摄人数较平时明显增多。

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影报道



大风刮倒自行车

滑出万元现金

好心人捡到后完璧归赵

本报4月5日讯(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李丽丽) 儿子急着出门,把别人还回的1万元钱,放在妈妈的自行车后座下,哪知妈妈骑车出门钱掉了出来,还对苦等失主的人说自己没丢东西。直到儿子记起钱的事情,妈妈才又找到捡钱人,这1万元才得以失而复得。

4月1日下午4点多,在德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幼儿园门口,一位孩子家长郭女士说:“地上好像有一沓钱。”保安队员刘维东跑过去一看,果真是一沓百元面额的人民币。在捡钱的地方,一辆自行车倒在地上。刘维东和郭女士连忙问了一圈,没人应答。

不一会儿,一位50多岁的女士走过来,要推走这辆倒在地上的自行车。刘维东连忙问她丢没丢东西,她一口否认。20多分钟后,那名中年女士又赶回幼儿园,找到了刘维东,声称自己丢了一万元钱。

原来,这名中年女士姓王,前段时间将钱借给了儿子的朋友,对方还钱后,由于着急上班,儿子把钱放在了母亲自行车后座的棉垫子底下,一忙起来就把这事给忘了。